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526號

聲 請 人 張秀琴

非訟代理人 湯貴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相對人為鍾兆鍼（發票人僅為鍾兆鍼個人，非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